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供股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業績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按每持有四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行三股供股股份（「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組建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公佈（「合營公司公佈」）。

誠如供股公佈、該通函、招股章程及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7,900,000元，其中(i)約3.5%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約港幣9,000,000元）用作為山東開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開元項目」）注資；(ii)約75.7%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約港幣195,300,000元）用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廢塑料熱解及循環再利用有關的一個項目（「濰坊項目」）；及(iii)約20.8%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約港幣53,6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合營公司公佈所披露，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實施其生態環保業務之發展

計劃之承諾，且將豐富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因此，本公司擬將原計劃用於濰坊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7%）用於為組建合營公司提供資金，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 (i) 約3.5%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約港幣9,000,000元）用作為開元項目注資；
- (ii) 約75.7%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約港幣195,300,000元）用於濰坊項目及／或合營公司；及
- (iii) 約20.8%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約港幣53,6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85,400,000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從事(i)生態環境建設業務，其中包括植樹經營分部；(ii)環保治理服務業務，包括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經營分部及廢塑料熱解經營分部。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態環境 建設業務	環保治理 服務業務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植樹	生態環境 建設業務	環保治理 服務業務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植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210	112	348	18,375	-	828
分部收益／（虧損）	8,852	(9,103)	(2,436)	7,011	(2,726)	(5,293)

誠如上表所示，與本集團已分配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廢塑料熱解經營分部相比，本集團的植樹經營分部錄得的財務表現更佳。董事認為廢塑料熱解經營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看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植樹經營分部一直穩步發展，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亦有所增長。此外，本集團的生態環境建設業務一直處於盈利狀態。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分配更多可供利用資金用於生態環境建設業務的發展，可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由於最初分配用於發展其濰坊項目及／或合營公司下的廢塑料熱解業務的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利用，將其最初指定用於發展其濰坊項目及／或合營公司的部分現時可供動用資金用於植樹業務，可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以及能夠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鑑於上述情況，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議決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7%中撥出約港幣70,000,000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重新分配」）。所重新分配資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植樹分部產生的成本，主要用於採購樹苗。重新分配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用途	重新分配之前的資金分配		重新分配之後的資金分配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濰坊項目及／或合營公司	195.3	75.7	125.3	48.6
開元項目	9.0	3.5	9.0	3.5
一般營運資金	53.6	20.8	123.6	47.9
合計	257.9	100.0	257.9	100.0

董事會已考慮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將有助於其財務資源的更有效利用，加強本集團環保產業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的用途是恰當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柴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